

城市规划师辅导：城市防灾规划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6885.htm（一）消防规划高新区现状只有一座消防站,位于雪松路13号,消防设施、装备很不完善，消防栓数量不足,导致高新区消防标准较低。此次规划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，按建筑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，设置消防通道。根据《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》，本区共规划8座消防站，其中在老城中心区和新城行政、商业密集区规划两座特勤消防站，其余均为标准消防站，每个用地0.4ha，总用地面积3.2ha。消防用水由石佛水厂与须水水厂供给，实行消防、生活用水合一的城市供水管网，在道路上按照间距不大于120m的要求设置消火栓。建设现代化火灾报警、消防通讯和调度指挥系统，以提高城市防火能力。（二）防洪规划郑州市是国家确定的重点防洪城市之一，根据郑州市的总体发展规模，结合高新区的实际情况，将高新区的防洪标准定为50年一遇，区内主要有索河、须水河、瓦屋里明沟以及东部的贾鲁河参与防洪。索河、须水河、瓦屋里明沟和贾鲁河现状行洪断面小，淤积严重，防洪设施配套不完善，防洪标准很低，不能满足城市防洪的要求。建议高新区尽快作出防洪专项规划，然后按照规划要求疏挖河道，扩大河道过流断面。同时对索河上游的河王水库、楚楼水库进行除险加固，提高水库防洪安全标准，行使调蓄、滞洪能力，实现水库河道的联合调度，提高防洪标准。在加快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外，还应注意非工程防洪措施的完善，建立起信息可靠、决策科学、指挥高效、反应迅速的防洪指挥

系统。加强河道、水库的管理和维护，提高综合治理效果，发挥系统完整功能。（三）抗震防灾规划

1、现状概况规划区位于华北拗陷中开封拗陷的西南部，与西南的嵩山隆起相连。周围地区构造表现形式以断裂为主，主要有中牟断裂、上街断裂、须水断裂、老鸦陈断裂、花园口断裂、古荥断裂，均为隐伏断裂。规划范围内有须水断层和古荥断层通过。近场历史和现代地震很少，仅发生2次4级以上地震，即928年北郊4.7级地震和1814年郑州西南贾峪5级地震。全国台网建成后，在近场纪录到两次小震：1974年郑州市北郊邙山2.1级地震，1984年郑州市东庵1.3级地震。因此近场区内的地震活动强度和频度都是较低的。但在近场北部的豫北地区（指晋、冀、鲁、豫四省交界地区），自唐山7.8级地震以后至今，已发生5级以上地震1次，4级以上地震7次。历史上曾发生1830年磁县7.5级地震、1937年菏泽7级地震以及多次5级以上地震，是华北地震区目前仅次于京津唐张地区的一个多震区。

2、抗震防灾规划的基本目标坚持“预防为主，平震结合，常备不懈”的方针，逐步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危害，保障震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经济活动的顺畅运行，使城市在遭遇相当于基本烈度的地震影响时，要害系统不遭受严重破坏，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，人民生活秩序基本正常。

3、抗震规划（1）抗震标准根据1990年颁布的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》，郑州市的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（50年超越概率10%），建筑地震影响按近震，场地类别按Ⅱ类。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

（GB50011-2001）中确定郑州市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，设计地震基本加速度值为0.15g，规划区内各类工程设计应据此

作为设防标准。（2）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规划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一个，位于区管委会内，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。接到临震预报时，向全区发布指令，统一指挥人员疏散、物资转移和救灾工作。各组团设区级指挥中心，负责本区的抗震救灾工作。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应建有人防地下室，配备双线通讯线路、专用电话线路及现代GPRS通讯系统。（3）避震疏散通道与场地规划以城市主干道、对外交通设施及相联系的次干道作为避震疏散通道线路，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，疏散的主要方向为西面及北面。城市干道设计应线形顺畅，有足够的红线宽度，以保证震时疏散救护的便捷安全。沿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物应控制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，以保证建筑物坍塌后仍能通行。现状和规划的城市绿地、广场、体育场、学校操场和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。其中位于各片区的公共绿地作为疏散场地，其面积应满足人均疏散用地指标的要求。新区和现状城区建设均应充分考虑防震的要求，新区房屋间距控制在1：1.3左右，不低于1：1，确保疏散和救护通道的畅通。现状城区应增加和拓宽支路及宅前宅后的道路，增加广场和绿地，有效提供避震疏散用地。

（4）生命线系统及建筑物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城市供水、电力、交通、通讯、燃气、医疗救护、食品供应、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的抗震防护措施，各种管线敷设时应尽可能与人防建设相结合，对于跨越河道的桥梁及各类管线设施应严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以提高生命线系统的抗震能力。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应严格按照标准设防，符合抗震设计规范。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和工程设施，应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。城区建设应按防震要求控制建筑层数和密度，留有较

大的绿地和空旷场地。（5）次生灾害源的控制管理生产、存放大量易燃、易爆品的单位和企业，应安排在城市规划建成区之外。现状位于城市上风向、地下水上游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应迁至适宜地带。（四）人民防空建设规划1、规划依据和指导思想规划的主要依据是《城市规划法》、《人防法》和《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》。人防建设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人防建设应与城市建设相结合，协调发展，从整体上增强城市的综合发展能力和防护能力，保证城市具有平时发展经济，抗御多种自然灾害，战时防空抗毁、保证战争潜力的双重功能。2、总体防护规划（1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《战术技术要求》，人员掩蔽工程按 $0.5\text{m}^2/\text{人}$ 计算，到2010年，区内人员掩蔽工事面积应达到18万 m^2 ；到2020年，人员掩蔽工事面积应达到30.8万 m^2 。（2）人防指挥通信、医疗救护、物资储备、防空专业队等工程建设应满足《战术技术要求》的规定。（3）城市建设应重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，应与人民防空要求相结合，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商业娱乐设施、地下停车场、地下过街道、共同沟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护空间体系。（4）规划区内的民用建筑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，应按照国家、主管大军区和省有关规定，修建平战两用、附建式防空地下室。（5）工矿企业、科研基地、交通枢纽、通信枢纽、桥梁、仓库、电站等重点防护目标，应依法修建人民防空设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